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一期持股计划。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和销售核心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总部职能一级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总人数 80 人，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资金总额为 11,746.109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者，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此制订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专项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项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

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者，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